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2至1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80 659 622 685">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 data-bbox="180 722 558 748">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4</p> <p data-bbox="180 784 671 1090">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9億元。</p> <p data-bbox="180 1127 671 1274">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180 1310 671 1496">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投資對象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p data-bbox="730 659 1228 685">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51 722 1337 152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會面，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 data-bbox="730 1558 1316 1623">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7、16、19、21及22</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27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低位及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港幣560,0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之控制程序，如適用；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 抽樣檢查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以及城市燃氣業務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估值分別約為港幣90億元及港幣15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之監管制度發展以及市場化改革，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準備總額港幣1,030,000,000元，當中港幣380,000,000元與附屬公司有關、及透過權益會計法，港幣69,000,000元與聯營公司有關及港幣581,000,000元與合資企業有關。</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53 465 453 491">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 data-bbox="253 526 580 551">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 data-bbox="253 586 746 655">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p> <p data-bbox="253 689 746 75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3億元。</p> <p data-bbox="253 793 746 1142">管理層已識辨合約履約責任，並已釐定相應交易價格。關於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之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 data-bbox="253 1177 746 1323">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 data-bbox="253 1358 746 1509">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799 465 1390 534">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data-bbox="825 569 1401 106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5 569 1401 676">•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週期，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li data-bbox="825 711 1401 780">•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資料（如有）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 <li data-bbox="825 814 1401 961">•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證已確認收入金額；及 <li data-bbox="825 996 1401 1065">• 與抽樣選取合約的有關項目經理進行面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 data-bbox="799 1099 1390 1168">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